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

1、什么是“扫黑除恶”？

答：“扫黑除恶”一词来源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1月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对比过去，这次“扫黑”比“打黑”更加全面深入，是由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扫黑除恶”、“打黑除恶”一字之差，意味着在广度、深度、力度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彰显了党中央除恶务尽，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

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过去“打黑”打得多，防得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30多个，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果断出击。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3、黑势力是什么？

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内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恶劣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4、恶势力是什么？

答：是指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在一定区域内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组织。根据法学家的解释，“恶势力”应当同时具备以下4个特征：一是具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人数较多（一般为3人或3人以上），有相对明确的组织者或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是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一般为5起或5起以上）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组织容留妇女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一定的公开性和暴力性；三是严重扰乱一定区域或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四是一般无合法经济来源，经济实力较弱，没有大的经济实体，保护伞和关系网不明确，或层次较低。

5、“扫黑除恶”的对象有哪些？

答：依法重点严厉打击下列违法犯罪活动：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

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教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清表、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医患纠纷、房地产纠纷等过程中恶意阻工、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故意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市霸、行霸、路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1)恶意煽动、组织、参与“非访”、“闹访”，干扰破坏机关单位正常工作秩序的黑恶势力；

(12)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6、这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多长时间？

答：这次全国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18年初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三个“事关”）。

8、扫黑与打黑有什么区别？

答：“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9、什么是黑恶势力“保护伞”？

答：“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10、候选人联审机制是什么意思？

答：在村“两委”换届中，组织部门协调政法、纪检、信访等8个部门组成联合

审查组，对候选人进行资格把关，把黑恶势力挡在门外。

11、村“两委”换届建立“负面清单”是什么意思？

答：意思是具有这10个方面负面行为的人员不能进“两委”班子：

①被判处刑罚、现实表现不好的；

②欺压群众、横行霸道、群众反映强烈，涉及“村霸”村闹、宗族恶势力、黑恶势力的；

③参加邪教组织，从事地下宗教活动，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④受到党政纪处分尚未超过有关任职限制期限，以及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立案调查处理的；

⑤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违法手段参选的；

⑥长期无理上访或组织、蛊惑群众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⑦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⑧道德品行低劣，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⑨原村（社区）干部近3年内被责令辞职和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⑩患有严重疾病，不能正常工作等其它不宜提名的。

(下转 8 版)

致黄浦区市民群众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群众：

大家好！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的精神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维护黄浦区社会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欢迎广大市民群众行动起来，积极检举揭发以下12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相关资源、侵吞国有、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利用各种势力横行霸道、欺压残害百姓等黑恶势力。
- 4、在房屋征收、工程项目建设

举报方式

一、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 (二)邮政信箱:01—016,邮政编码:200001
- (三)举报邮箱:hpsfce@126.com

二、公安分局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770979(工作日8:30—11:30,14:00—17:30)

等过程中煽动闹事、毁坏公私财物、强迫交易、虚假诉讼的黑恶势力。

- 5、在建筑工程(土方车等)、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快递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垄断经营的黑恶势力。

- 6、在商贸集市、菜场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娱乐场所、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黄牛号贩、吊模宰客、收保护费、垄断敲墙装修、霸占小区物业公共部位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7、操纵、经营“黄赌毒”，特别是在“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中暴力护场或强迫组织卖淫、引诱、教唆、欺骗青少年吸食毒品、赌博的黑恶势力。

- 8、从事“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或催收、非法传销的黑恶势力。

-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从事“职业医闹”的黑恶势力。

-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

黑恶势力。

-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 12、黑恶势力“保护伞”。

“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犯罪组织。

“恶势力犯罪集团”是指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恶势力团伙”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四、区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 (一)举报电话:63360655(工作日8:30—17:30)
 - (二)举报地址:延安东路300号1号楼东9楼,邮编:200001
- 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相关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黄浦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